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此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6,699,6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自然人: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5XXXXXX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6,699,6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该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

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体现了刘萍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36000元。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指引》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该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该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支持企业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08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230万元左右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岷江水电”)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9)川01执3644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二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结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建行二支行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及一审、终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33号、2019-007、

2019-067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建行二支行共收到本案所涉及的借款本金、期内利息等费用共计22,304,925.24元,其中岷江水电承担了15,204,925.24元,并另外支付了案件执行费及诉讼费共计265,875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针对本次涉诉事项已计提2,608万元的预计负债。结案后,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1061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9)川01执364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09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了邓伟先生、陈红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邓伟先生、陈红梅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邓伟,男,汉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运营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总经理助理,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红梅,女,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电力继电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物资部主任、总会计师,安徽南瑞继远软件有限公司物资部主任、总会计师,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10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岷江水电”)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号)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并于12月25日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与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国网四川将其持有的岷江水电25,206,3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信产集团,国网四川将其拥有的收回岷江水电股权分置改

革中代垫175,790股股份的权利一并无偿转让给信产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5,385,704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该事项已获得信产集团与国网四川共同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批复。

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目前划转双方尚在筹备提交监管机构的申报材料准备阶段。公司始终与划转双方保持着密切联系,并主动积极配合,争取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0-00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柏青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400股,回购价格为5.7441元/股。若公司及个人的考核指标达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约定,将如期解除激励对象剩余部分股票的限售。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681,332股变更为846,620,93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0,4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7441元/股

2020年1月19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发生异动的原激励对象刘宁、王永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4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13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有研新材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有研新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公司在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崔跃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回购注销方案和调整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官永恒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400股限制性股票,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刘宁、王永辉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王永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刘宁同志因为工作安排,在集团内部发生工作调动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34%(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8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9元(含税)。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5.75-0.0059=5.744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400股,回购价格5.7441元/股,其中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0,4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846,681,332股减少至846,620,932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王永辉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刘宁34%(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新增增加回购注销股份60,400股,回购价格5.7441元/股,其中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达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程序、事由、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汉达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有研新材”)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5.7441元/股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4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681,332股减少至846,620,9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46,681,332元减少为846,620,93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

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合生财富广场1601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年1月2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有研新材证券事务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62023601
5、邮箱:yannuan@griam.cn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